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57號

原告 陳俊維

訴訟代理人 洪昭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鈺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920元，應徵裁
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
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家豪